

105 學年度東海大學

財務金融學系與環工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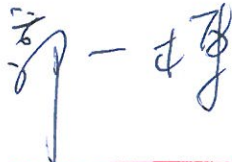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(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

主學系		加修學系		可相互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財務金融學系		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	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微積分乙(一)	3-0	微積分甲(一)	3-0	3
微積分乙(二)	0-3	微積分甲(二)	0-3	3

6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